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薄一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53,0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薄一峰、盛学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2-02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含 40,000,000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理财产品的甄选、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453,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刚、蒋晓青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